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6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高建国、总会计师葛树峰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5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展学峰同志、副总会计师李晶洁同志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6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丁志民通知,其收到义乌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义公(经)取保字【2020】0254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志民被义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详见公告2020-054)。2020年11月9日,义乌市公安局出具了《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义公(经)取保字【2020】02548号),决定对丁志民采取取保候审,期限自2020年11月9日起算。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8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5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结束,向冀东水泥股东优先配售19,711,560张,优先配售金额1,971,156,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90%;11月9日,冀东水泥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结束,结果为: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8,424,646张,认购金额842,464,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8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关于冀东水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详细情况可参阅2020年11月11日冀东水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巴林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普瑞巴林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Pregabalin Capsules
主要成分	普瑞巴林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75mg;150m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772020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包装规格	8粒/板,1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包装标签按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华润双鹤自2018年9月3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于2018年9月1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0年11月4日获得批准注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华润双鹤为第2家视同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双鹤针对该药品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5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普瑞巴林胶囊原研生产厂家为美国辉瑞制药公司,商品名为"LYRICA?",2004年7月在欧盟获得批准上市,2004年10月在美国获得FDA批准,2010年在国内批准上市。根据美国辉瑞制药公司已发布的2019年报显示,"LYRICA?"2019年度全球销售额为33.21亿美元。

国际市场,根据Pharmarket数据显示,2019年该药品销售额为72亿美元,主要生产厂商有PFIZER、NEURAXPHARM、TEVA、NOVARTIS、MYLAN。

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该药品生产企业有3家,其中有1家未形成市场销售。国内市场,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该药品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37亿元人民币;企业份额排名分别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60.08%;重庆赛维药业39.92%。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未来产品上市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2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号融智大厦E幢2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083,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083,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1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83,1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282,1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鎏、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3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45,531万元,在深圳市龙岗区购置土地建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将建设显示材料检测中心、新材料应用开发中心、自动化应用开发中心,同时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平板电脑和万物互联用显示触控模组生产线,并将深圳国显现有全部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搬迁至研发生产基地。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建设ITO导电膜玻璃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4,920万元,建设ITO导电膜玻璃研发生产基地,新建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将本公司现有ITO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集中至洛阳显示生产基地。项目完成后,将与洛阳显示现有产能共同形成年产ITO导电膜玻璃3,180万片产能。同时,根据ITO导电膜玻璃市场情况,洛阳显示原计划的年产1,080万片ITO导电膜玻璃相关设备不再重复投资建设。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3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新增投资45,531万元人民币

一、投资项目概述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显")拟新增投资45,531万元,在深圳市龙岗区购置土地,建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

近年来,深圳国显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坚持大客户战略,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成为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深圳国显拟在深圳市购置土地,改变租赁厂房的经营模式,扩大发展空间,但是由于深圳土地供应的稀缺性和紧缺性,一直未能实施。鉴于近年来深圳国显对当地所做的贡献,龙岗区政府决定为深圳国显来发展提供建设用地,支持深圳国显建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

深圳国显的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将建设显示材料检测中心、新材料应用开发中心、自动化应用开发中心,同时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平板电脑和万物互联用显示触控模组生产线,并将深圳国显现有全部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搬迁至研发生产基地,形成研发创新和智能制造"双轮驱动、高效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

该项目已经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

项目将竞拍土地约19,650平方米,建设约73,300平方米的智能化生产车间、显示材料检测中心、新材料应用开发中心、自动化应用开发中心、职工宿舍等。

项目将深圳国显现有全部生产线实施搬迁和改造升级,并新增生产线设备投资,购置技术领先的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平板工控、AI、车载等触控显示模组,进一步提升深圳国显智能化、柔性化生产能力。

2、建设项目选址

深圳市坪地国际低碳城拓展区内

3、投资金额

项目规模总投资57,531万元,其中新增投资45,531万元,含建设投资43,924万元和建设期利息1,607万元;利用原有资产12,000万元,含原有设备9,000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4、建设期间

项目建设期25个月。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369,665万元,生产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15,834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7.8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5.17年。

6、资金来源

新增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3,177万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也是新型显示板块市场和技术前沿,深圳国显一直是租赁厂房经营,本次在深圳获得发展空间,建设自有园区,对公司而言是难得的发展机遇。

随着显示应用领域逐步向万物互联新兴领域扩展,公司显示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本次深圳国显在深圳建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贴近市场前沿,一方面承担研发创新和市场对接功能,另一方面将作为公司多品种少批量的柔性化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深圳国显快速响应市场能力。

本项目以打造科技产业中心、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行业数据平台为目标,致力于公司整体研发、智能制造能力的提升。项目建成后,深圳国显将实现研发和生产的一体化运营、一体化管理,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提升产业层次与整体竞争力。特别是,研发中心的建设为深圳国显在技术快速迭代的信息显示行业提供技术支撑,既靠近创新源头,又靠近市场需求,保证了创新链、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和安全稳定。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增强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本项目建设也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均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熟技术和设备,可以确保本项目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面临的技术风险不大。

2、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未来不排除有新的企业和新的产品进入,模组市场竞争也可能随之加剧,可能导致一定市场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人才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防范风险对策

1、防范技术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开发档次更高的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以便在必要时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

2、防范市场风险

本项目重点关注平板电脑、万物互联、车载工控等显示模组研发和生产,市场前景广阔;深圳国显近年来通过不断践行大客户战略,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愈加优质,在国内华南市场和海外市场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深圳国显将在凯盛集团和本公司的产业链协同下,通过不断创新,进一步加强快速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降低市场风险。

3、防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深圳国显将发挥混合所有制企业灵活性,积极做好核心员工激励、培养和提升工作,打造公司强有力的人才队伍,防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3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ITO导电膜玻璃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ITO导电膜玻璃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4,920万元人民币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合理布局公司ITO导电膜玻璃产业,进行集中化管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拟在洛阳,由全资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显示")新增投资4,920万元,建设ITO导电膜玻璃研发生产基地,将本公司现有ITO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集中至洛阳显示生产基地,增加相关研发设备,从而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发展动能。研发生产基地建成后,将与洛阳显示现有产能共同形成ITO导电膜玻璃3,180万片产能。同时,根据ITO导电膜玻璃市场情况,洛阳显示原计划的年产1,080万片ITO导电膜玻璃相关设备不再重复投资建设。

该事项已经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

项目对洛阳显示已建成厂房进行净化装修,并购置土地,新建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将现有的ITO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集中至洛阳显示厂房内,打造贴近上游资源的信息显示基础材料产业基地。

2、建设项目选址

洛阳显示现厂区所在的洛阳市伊滨区

3、投资金额

本项目新增规模投资4,920万元,包括新增建设投资4,4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0万元。

4、建设期间

项目建设期12个月。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18,686.40万元,生产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999.41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5.0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82年。

6、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打造洛阳信息显示材料基地的整体战略规划部署,洛阳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并且靠近超薄玻璃原材料产地,能够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等,有利于将ITO导电膜玻璃实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管理、智能化升级,为洛阳显示未来研发新产品、进行产业链延伸奠定基础。

本项目完成后可能会因原材料采购而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都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成熟技术和设备,可以确保本项目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项目面临的技术风险不大。

2、市场风险

本项目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上游,为下游触摸屏厂家提供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3、管理风险

洛阳显示已具备丰富的ITO导电膜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企业规章制度完善,项目面临的管理风险不大。

(二)防范风险对策

1、防范技术风险

公司ITO导电膜玻璃技术成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养出一大批经验丰富的镀膜生产工艺技术的专业人才,本次洛阳基地将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发更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

2、防范市场风险

公司有二十多年的ITO导电膜玻璃生产经营的积累,有一批长期合作的客户,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会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增加与上下游产业链深度合作,增加客户粘性,降低市场风险。

3、防范管理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三精管理"等管理提升行动,向管理要效益,进一步降低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0年11月10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98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并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2月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0日,即在2020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数额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8日17时止。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电子邮件:jiaxx@csc.com.cn

传真:010-59100298

网址: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燕

联系方式:0755-83199084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3层A516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申请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基金/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购买本基金时使用的封闭式基金账户号或沪A股东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9月27日,并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2、《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重新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本次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但如果发生了触发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五、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0 年11月9日停牌。此外,本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0年12月9日)当日起持续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0年12月9日)当天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